附件五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根據我們的記錄，在 2015 年，領有有效牌照車輛總數為 688 934 而泊車位數目總數為 727 683，當中私家車(包括客貨車)數目為 569 428 而相關的泊車位數目為 649 187。在 2016 年，領有有效牌照車輛總數為 706 126 而泊車位數目總數為 742 938，當中私家車(包括客貨車)數目為 584 130 而相關的泊車位數目為 661 931。

政府的運輸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並按市民需求及各區發展的步伐，擴充公共交通的載客量，適時加強服務，目標是讓市民更方便地使用公共交通系統。事實上，香港的公共交通網絡完善，每天有接近九成的出行人次(即共約 1 200 萬人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我們明白部分市民基於不同原因選擇以私家車代步，故政府會在整體發展容許之下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但同時不希望誘使原擬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轉用私家車而令道路更加擠塞。不斷增設泊車位，也會鼓勵市民購買及使用私家車，進一步刺激私家車增長，加劇道路擠塞的問題。事實上，香港有限的土地資源不可能讓政府不斷提供泊車位以追趕私家車數目的持續高增長；市民購買私家車前，應先確保有合適的泊車位供車輛停泊才作買車決定。

現時政府主要透過賣地計劃，於各區的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泊車位，以減少市民對政府多層公眾停車場的需求。此外，香港土地資源有限，一般來說，適合作多層停車場的土地，都具備條件作其他發展用途。如果能把公眾泊車位和發展項目結合起來，乃是最地盡其用的方法，對社會整體更為有利。

運輸署
2017年7月